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7)浙0481民初1437号

**王道明(公民身份号码332601196703313519):** 本院对原告董建飞诉被告王道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1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道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董建飞价款135 994元及利息损失(以135 994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支付日止)。案件受理费3 020元,减半收取1 510元,由被告王道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袁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439号

**王道明(公民身份号码332601196703313519):** 本院对原告周小祥诉被告王道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14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道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周小祥价款24 800元及利息损失(以24 800元为基数,自起诉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支付日止)。案件受理费210元,由被告王道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袁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875号

**嘉兴遇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方李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海洲紫狐理皮草行与被告嘉兴遇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方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市海洲紫狐理皮草行向你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嘉兴遇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4584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暂计3000元(自2017年1月1日起以45844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方李华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192号

**朱崇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崇毅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你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记卡透支借款本金19788.27元和利息7380.86元,支付滞纳金9083.44元(利息、滞纳金暂计算在2017年1月23日,此后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借记卡章程》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三项暂合计36252.57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195号

**李江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江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你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记卡透支借款本金25229.39元和利息6444.78元,支付滞纳金7041.22元(利息、滞纳金暂计算在2017年1月23日,此后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借记卡章程》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三项暂合计38715.59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9106号

**陆培根(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306023054):** 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成诉被告陆培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9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告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88号

**李小红、金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孟雄鹰与被告李小红、金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书手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143号

**郑瑛:**本院受理宁波伟茵创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167号

**邹少荣、朱建荣、浙江宜丰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有根与被告邹少荣、朱建荣、浙江宜丰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7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范有根撤回对被告邹少荣、朱建荣、浙江宜丰建设有限公司的起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401号

**戴建木、杨丽娟:**本院受理原告许峰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8月8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400号

**戴建木、杨丽娟:**本院受理原告许峰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8月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574号

**朱萍:**本院受理原告沈雷明与被告朱萍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3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697号

**毛新强:**本院受理原告沈剑国与被告毛新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3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664号

**张锦华:**本院受理原告江国华与被告张锦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3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664号

**张锦华:**本院受理原告江国华与被告张锦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3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664号

**张锦华:**本院受理原告江国华与被告张锦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3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2日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胡燕:**本院受理原告王辉与被告胡燕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3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许银娥、吴锦森:**本院受理原告蒋文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莫月芳:**本院受理原告蒋文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吴兴强、沈如芳:**本院受理原告蒋文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谢红彬:**本院受理原告沈培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章钢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章钢烈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云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郑云志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燕:**本院受理原告滕建忠与被告章俊、黄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0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洪林、浙江众成彩钢有限公司:**原告兰溪金工铝铸构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洪林、浙江众成彩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俊:**本院受理原告季爱萍诉被告陈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21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陈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季爱萍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5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90元,由被告陈俊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张艳玲、简利军:**本院受理原告骆旭生诉被告练森林、张慧媛、张艳玲、简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96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练森林、张慧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骆旭生借款9384.38元并支付利息(自2015年7月21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骆旭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36元,由原告骆旭生负担220元,被告练森林、张慧媛负担716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张太政:**本院受理原告季诚波与被告张太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吴裕恩:**本院受理原告许根滔诉被告吴裕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告)。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张太政立即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3万元整,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2月3日起按按月利率2.4%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被告张太政承担原告律师费3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翁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丽青、毛国新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8月10日9时00分在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包邦群:**本院受理原告吴连彭与被告包邦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45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包邦群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吴连彭货款人民币135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4元,由被告包邦群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戴剑、颜灵杰:**本院受理原告张剑与被告戴剑、颜灵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235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戴剑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归还原告张剑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2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颜灵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张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70元,由原告张剑负担694元,由被告戴剑、颜灵杰负担1576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陈勤俭:**本院受理原告谢小叶诉被告陈勤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539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案件受理费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任琴:**本院受理杨洪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浙江月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卢俊秋与被告浙江月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9531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李美珍:**本院受理原告陈凤仙、叶秋莲、徐根仙、陈丽珍、张江霞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邵劲松、吴小珍:**本院受理原告王根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张超杰:**本院受理原告赵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判令: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5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代理费1500元;三、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8月8日下午14点4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严青云、吴高松:**本院受理原告吴善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陈岳平、钟爱玲:**本院受理原告陈岳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92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陈岳平、钟爱玲:**本院受理原告陈岳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92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陈岳平、钟爱玲:**本院受理原告陈岳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92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魏超军:**本院受理原告蔡民诉被告魏超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李文章、陈燕英:**本院受理原告吴子林诉被告李文章、陈燕英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黄轩、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袁花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朱建民:**本院受理原告吴春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55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陈强伟:**本院受理原告罗朝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738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8日上午9时1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唐冬良:**本院受理原告刘德成诉被告钟文权、唐冬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654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10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周一军、黄飞兰:**本院受理原告胡三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969号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张世横:**本院受理原告黄祿诉被告张世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293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123600元(按月利率1.5%,自2000年1月20日起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17年3月20日的利息为123600元),合计1636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和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袁花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张有根:**本院受理原告朱黎明诉被告张有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75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王锡勇、李雪利:**本院受理原告沈玉英与被告王锡勇、李雪利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和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袁花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王锡勇、李雪利:**本院受理原告沈玉英与被告王锡勇、李雪利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和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袁花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陈岳平、钟爱玲:**本院受理原告陈岳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92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陈岳平、钟爱玲:**本院受理原告陈岳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92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陈岳平、钟爱玲:**本院受理原告陈岳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92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 债权资产推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大石盖村的工业用地及房产为抵押物的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债权资产为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对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华东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债权。截至2017年3月31日,两个债权总额为17788.89万元。

对于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由萧山区戴村镇大石盖村的工业用地及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42119.36平方米,土地面积为房屋占用范围内92993.14平方米(约139.63亩),另由浙江云石化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德清石化有限公司、沈东明、沈叶贞提供保证担保。

对于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由萧山区戴村镇大石盖村的工业用地及厂房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另由杭州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沈东明、沈叶贞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处置拟采取债权公开竞价转让的方式,竞价网址为<http://zcc-paimai.taobao.com/auction/549508456480.htm?spm=a219w.7475002.paiList.4.xN6i52>,竞价截止时间以实际挂网为准。

投资热线:董经理0571-88974005  
电子邮箱:dongfangf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 股东会会议通知

杭州天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李咏:

您好!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代表公司90%表决权股东杭州泛创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召开杭州天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9日上午10:0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跨贤小镇2楼;

三、会议议题: